

一九九六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為了繼續提高香港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水平，以及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標準看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認可機構發出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本文闡述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所載的新建議。

引言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與銀行界緊密合作，致力提高認可機構在披露財務資料方面的透明度。過去兩年實施了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方案¹後，香港財務資料披露的制度大體上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為了使香港更符合國際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其中載有多項新建議，內容涉及現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s)、所承擔的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exposures) 等，並對分類申報 (segmental reporting) 的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同意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所載建議。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知會所有上市銀行，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有關銀行披露賬目的規定會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

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

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的要點如下：

- **現金流量表**

認可機構應在它們的一九九六年度賬目內披露現金流量表。這項建議已顧及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 (UK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的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該委員會指出，現金流量表對於理解銀行的財政狀況相當有用，而多家本地銀行亦自願在它們的一九九五年度賬目內披露現金流量表。至於披露格式，認可機構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Hong Kong 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 第15條所列載的建議。

- **市場風險**

金融管理局在擬備一九九五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時，曾考慮過有關披露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狀況的問題，但由於巴塞爾委員會當時仍在制訂有關這方面的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當時決定暫延討論這個問題。現時，巴塞爾委員會已落實監管市場風險的制度，其他金融中心亦已進一步增加銀行披露的資料。有鑑於此，金融管理局建議認可機構應該在一九九六年度賬目內開始披露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狀況的資料，令香港的披露標準與國際監管制度的發展步伐一致。

根據新建議，認可機構應就市場風險披露描述性資料 (qualitative information)，包括：

- (a) 解釋認可機構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業務情況，包括所買賣的工具類別。

¹ 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方案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它們的實際利潤，以及提供更多關於它們的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和資產質素的資料。這些披露讓外界能夠從它們的賬目中得到更多資料，以評估銀行的表現和財政實力，以及它們的業務策略。

假如認可機構同時買賣衍生工具產品，則需說明該等工具的用途；及

- (b) 介紹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評估、監察和控制因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引致的市場風險的政策。

假如認可機構認為，因其營業賬冊 (trading book) 內的交易而承擔的市場風險屬微不足道，則應在提供上述描述性資料時一併作出有關聲明，便毋須再進一步提供有關資料。

假如認可機構因營業賬冊內的交易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屬於重大，則除了上述描述性資料外，機構也需提供有關風險的款額及波動情況的數量性資料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這些資料至少應包括每日平均收入，以及這些收入的標準差，如屬重大，便更要按外匯、利率、商品和股票方面的風險來分析²。機構也需提供每日收入總額的頻率分布分析 (以矩形圖的形式提供)。作為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前的財務報表的一項過渡安排，認可機構如已收集及能夠提供每日收入的資料，才需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認可機構根據其管理市場風險的方法，披露更多數量性資料，並就重大的市場風險，作出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等方面的市場風險分析。機構也應提供有關數據的主要參考和假設。機構所提供的的資料類別包括估計虧損風險 (value at risk)、買賣組

合價值的實際變動分析、風險與表現的比較、根據市價的多項變動造成的假定影響而進行的壓力分析 (stress analysis)，或差距 (gap) 或加權周轉期 (duration) 分析。

以上所述質量並重的資料，應包括在有關期間內因有關投資組合中所包含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上述資料可作為財務報表的附屬資料的一部分，或作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來披露。

此外，待香港全面推行監管市場風險的制度，及有更多關於披露市場風險的海外經驗可供參考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增加認可機構所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資料。

● 分類申報

一九九五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規定，認可機構可選擇申報其認為屬於重大的各類業務的財務資料 (例如是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買賣證券業務等)。假如認可機構選擇不會在一九九五年度賬目內披露有關的數量資料，則需提供有關其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別的一般說明。

根據一九九五年的經驗，部分認可機構提供的說明資料相當籠統，只有小部分機構有提供數量性資料。部分機構表示它們在提供較詳盡的分類項目方面有實際困難，因為難以明確劃分各類業務。

為了提高認可機構業務性質的透明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認可機構應在一九九六年度賬目內披露各項主要業務的質與量方面的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同時鼓勵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詳盡分類資料，而不要把所有業務歸入一個總項目內。然而，鑑於應如何區分業務類別才是最理想，並無劃一的方法，每家認可機構均可自行決定應如何劃分其業務，以便披露描述性和數量性資料。

在描述性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確定其主要業務類別，並扼要說明所申報的每類業務的有關活動。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如何將其業務分類，並可按照機構為管理目的而制訂的內部分類方法進行分類。認可機構應提供詳盡分類資料，而不要把所有業務歸入一個總項目下。

至於數量性資料方面，機構應提供下列一項或以上的分類資料：

- 經營收入總額(已扣除利息支出)

- 未計準備金前的溢利／虧損
- 扣除準備金後的溢利／虧損
- 除稅前溢利／虧損

這些分類資料可因應在申報描述性資料時所劃分的每類業務，按實際數額或以百分比列示。如按實際數額列示，分類項目的總額應與經審核損益賬所提供的數字相符。

如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則只需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上提供上述分類資料。

適用情況

一九九六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將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持牌銀行，以及資產總額在10億港元或以上或客戶存款總額在3億港元或以上的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未來的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會繼續改進現行財務資料披露的制度，以確保香港的銀行在財務資料披露方面能與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的步伐一致。⊕

—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處提供